

2018 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根据《西南大学本科大类培养及专业分流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西校 2017 (527 号)），结合植物生产类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分流工作组织机构

（一）分流工作组

组 长：王亨洪、赵子华、唐荣发

成 员：青 玲、张建奎、李玉胜、方凤玲、郑莉佳、
马婧

秘 书：杨晓琴、卢会翔、黄 翠、张 洪、唐春梅、
严潇漪、白 祯、胡继超及 2018 级各班班主任

（二）申诉途径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人黄贺 电话：

68250284

园艺园林学院教务处办公室联系人宋文海 电话：

0731-84392000



每个学生必须填满五个志愿；未填满者，视为服从调剂。

(二) 分流成绩

分流成绩由高考成绩、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学业规划成绩构成。

分流成绩=高考成绩/该省高考满分×100×10%+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70%+学业规划成绩×20%

其中：高考成绩以高考投档成绩计算；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以正考成绩计算；学业规划成绩依据入学教育、专业分流活动、专业分流志愿表填报等教育教学情况综合评定。满

2. 成绩排序

‘在同一志愿内’，按分流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当分流成绩相同时，以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

(二) 专业确定方法

根据以上规则，确定分流专业的办法如下：

第一轮根据第一志愿确定专业。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少于专业计划数，则该专业第一志愿学生全部满足。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该专业计划数，则按分流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未满足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进入第二轮。

第二轮根据第二志愿确定专业。在第一轮未完成专业计划数的专业上继续在第二轮根据第二志愿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该专业学生。未满足第二志愿的专业中按此方法进行。

第三轮根据第三志愿，在未完成专业计划数的专业上继续根据第三志愿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未满足第三志愿的专业停止该专业。

五、分流工作流程

(一) 确认分流实施办法

4月9日前，确认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并发布至各系。

(二) 开展宣传动员

4月12日-13;30日-2018级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动员会

大会。

(三) 填报志愿

4月12日-15日学生填报志愿，并将电子表发班主任，由班主任汇总本班全部学生的志愿，然后打印，再由每位学生在自己的志愿签名栏签名（2019年4月15日未满18周岁的学生，需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并在备注栏注明）。

4月15日17:00前，由班主任将本班志愿表电子版和签名后的纸质版交各学院辅导员处。

(四) 公示成绩

4月16日-17日，公示高考投档成绩和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

全部分流学生的成绩分别在植物保护学院、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园艺园林学院的办公楼内张贴公示。学生对成绩无异议的，到所在学院辅导员处在成绩表上签名；有异议的，向申诉受理工作组提出更正申请。

4月22日-23日，成绩异议处理。异议处理结束后，学生在成绩表上签名。

(五) 确定公选课

5月5日-9日，公示专业分流名单。

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需以书面材料实名制向申诉受理工作组反映。

5月10日-16日，申诉受理工作组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 上报专业分流结果

5月17日前，将最终分流结果上报教务处，更新学籍信息。

六、附录

（略）

附件：2018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Excel表格）



2019年4月9日

-18 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

第五志屬 學生本人姓名